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1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新 112 年執沒 2539 字第

16064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2539 號受刑人黃冠程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安全帽乙頂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(本件扣押物經被害人稱係受刑人遺留現場之物，惟受刑人自陳係因沒有安全帽而竊取被害人之物，故扣押之安全帽所有人不明)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2 年度保管字第 486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2 年 4 月 1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

裝訂線